

**人體研究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
研究計畫書文化風險用詞對照建議表(核定版)**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67168 號函

※斜體字為 109 年度新增及補充說明

風險文字	建議文字	說明	新增年份
山地山胞	山地原住民族	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族者。	108 年
平地山胞	都市原住民族	意指不居住在 30 個傳統山地原住民族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族鄉（鎮、市）的都會區原住民族。	108 年
	平地原住民族	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族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	
母語	族語、族群語言	臺灣為多元文化的社會，各文化族群擁有其特定的信仰、傳統慣習及語言等，建議應以「族語」或「族群語言」稱之。	108 年
國語	華語、共同語言	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揭示：「國家語言，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」以及第 4 條揭示：「國家語言一律平等，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。」 「國語」意涵為臺灣社會所共同使用之語言，應以「華語」或「共同語言」稱之，若為各族群所使用之特定自然語言，則以「族語」或「族群語言」稱之。	108 年
種族	族群	「種族」意指體質型態或遺傳特徵之狹義定義，而「族群」指一群成員超越生物遺傳特性之外，彼此共享著特定信念、價值、風俗習慣及道德規範，因此，建議以此用詞。	108 年
少數民族	原住民族	在 1994 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，於 1994 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正式將憲法中沿用 40 餘年之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族」	108 年

拒酒	節酒	酒係為原住民傳統文化、慶典、祭典等場合常使用，應使用中性文字敘述避免污名化或標籤化	108 年
知識不足、自我管理不佳、窮到沒錢繳保費		應使用中性文字敘述避免污名化或標籤化	108 年
蕃、番、番仔、番婆		不建議使用此類具有高度文化風險文字。	109 年新增
<i>aboriginal</i>	<i>indigenous</i>	「原住民」的英譯。 「 <i>indigenous</i> 」相對較為學術性，且與現行官方用詞一致。	109 年新增